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高矿业贸易有限公司、龙岩龙高顺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行政管理、采购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高岭土业务生产与存货管理、高岭土精矿委托加工管理、高岭土业务销售管理、高岭土产品研究与开发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使用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工程项目管理、物资及服务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迹象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

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整改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经营实际，不断优化内控环境。在治理架构方面，公司构建了以董事会为核心、审计委员会为关键监督主体的治理体系。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的监督职责，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控运行情况的汇报，主导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审议，确保了监督工作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动态修订，重点强化了

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科技研发、目标绩效等关键业务领域的流程管控，消除了制度盲区，提升了制度的适用性与执行力；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识别并分析内外部风险因素，针对重大风险制定了专项应对预案，实现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与事后处置的全链条管理；在监督评价方面，公司开展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限期落实，形成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复核验收”的闭环管理机制。总体来看，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需要和发展要求，有效保障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2026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与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内控建设将致力于推动内部控制从“有章可循”向“执行有力”转变。公司将紧密围绕业务发展实际与法律法规更新，持续开展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着力促进制度规范与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管理举措的适用性与时效性；同时，将进一步强化缺陷整改的严肃性与长效性，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完善预防机制，坚决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此外，公司将把培育合规文化作为长期工程，将风险意识渗透至基层一线，提升全员主动识别风险、自觉遵守制度的责任感，通过日积月累的精细化管理，稳步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内控支撑。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袁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